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13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年8月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1
二. 法院的组织.....	5
A. 组成.....	5
B. 特权和豁免.....	7
C. 法院所在地.....	7
三.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8
A.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8
B.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8
四. 书记官处.....	10
A. 书记官长.....	10
B.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处和单位.....	11
1. 法律事务部.....	11
2. 语文事务部.....	11
3. 新闻部.....	12
4. 行政和人事处.....	12
5. 财务处.....	13
6. 出版处.....	13
7. 文件处和法院图书馆.....	13
8. 信息通信技术处.....	14
9.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	14
10.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	14
11. 安保处.....	14

12. 书记官以及院长和书记官长的特别助理.....	15
13. 法官秘书.....	15
14. 主任医官.....	15
15. 工作人员委员会.....	15
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6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6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6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7
4.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8
5.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22
6.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23
7.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25
8.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27
9.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30
10.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34
11.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38
12.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39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41
七.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43
A. 出版物.....	43
B. 电影.....	44
C. 网站.....	44
D. 博物馆.....	45
八. 法院财务.....	46
A. 经费筹措方法.....	46
B. 预算的编制.....	46

C. 预算执行	46
D. 法院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46
E.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预算	48
附件	
国际法院：2013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0

第一章

摘要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 2012/2013 司法年度，国际法院再次特别繁忙。法院的主要职能之一是根据国际法裁判各国提交的争端。在这一期间，法院就以下四个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听讯：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见下文第 165-169 段)；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见下文第 133-140 段)；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见下文第 191-206 段)；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见下文第 150-164 段)。

2. 在同一期间，法院就下列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做出了两项判决：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见下文第 114-132 段)；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见下文第 165-169 段)。

3. 法院还发布了六项命令(按时间顺序排列)：

- 2013 年 2 月 6 日，法院命令授权新西兰参加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一案的诉讼(见下文第 150-164 段)；
- 2013 年 4 月 17 日，法院发布两项分别的命令，将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见下文第 170-190 段)和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见下文第 207-216 段)的程序合并；
- 2013 年 4 月 18 日，法院发布命令，对尼加拉瓜在其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提出的辩诉状中的四项反诉作出裁定(见下文第 170-190 段)；
-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院根据当事方 2009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特别协定》第 7 条第 4 款和法院 2013 年 4 月 16 日就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一案的判决第 113 段，发布命令，指定三名专家协助当事方在有争议地区进行共同边界的划界(见下文第 165-169 段)；
- 2013 年 7 月 16 日，法院发布命令，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提出修改法院 2011 年 3 月 8 日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指明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定(见下文第 170-190 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审理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玻利维亚对智利提起诉讼，争端事关“智利有义务本着诚意与玻利维亚进行有效谈判，以达成协议，允许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主权”（见下文第 217-224 段）。

5. 2013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有 10 个诉讼案件。¹ 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地：五个为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为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为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为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另一个为洲际性质的案件。

6. 这些案件涉及各种主题，例如领土和海洋争端、环境损坏和有生资源养护、侵犯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灭绝种族、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解释法院判决等。

7. 2012 年 9 月 25 日，赤道几内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带有附件的文件，题为“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包括请求指明临时措施”，尤其是寻求让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撤销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两名高级官员的诉讼和调查措施。在这份文件中，赤道几内亚称，这些程序行动违反了国家平等、不干涉、主权和尊重刑事管辖豁免原则。赤道几内亚请法院“制止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命令法国“停止刑事诉讼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相关逮捕令的“影响”等等。赤道几内亚请法院通过指明“临时措施”，尤其是“命令……归还……属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被法国法官在调查过程中扣押“的财产和房舍”。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赤道几内亚提议将法院解决这一争端的管辖权建立在“法兰西共和国肯定会给予的同意”之上。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从赤道几内亚收到的上述文件的副本已转递法国政府。在法国同意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之前，将不在诉讼程序中采取任何行动，此案不列入总表。

8.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此外，这些案件还经常要分几个阶段处理，原因各异，例如被告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有第三国请求参加诉讼并宣布参加诉讼等。

9. 法院的另一职能是对经适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向其提出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出这样的请求。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请求附加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作了判决。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根据判决规定的权利，如果当事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请法院裁定。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0. 2012/2013 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四个案件在评议中，2013/2014 年度也将很忙。在这方面，法院已经宣布航空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一案的口述程序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开始。法院还通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当事方，法院打算于 2014 年初就该案举行听讯。

11. 法院之所以能够应付一直如此繁忙的活动，是因为法院近年来采取了多种步骤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工作量的不断增加。法院不断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通过了新的程序指引，即程序指引九之四，供各国使用，以便澄清希望提交先前没有列入书面阶段案卷中的视听材料或照片材料的任何一方应遵循的程序。

12. 此外，法院还为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可能迅速地处理日趋增加的附带程序(请求指明临时措施、初步措施、反诉、请求参加诉讼和宣布参加诉讼)。在过去一年中，书记官处的工作保持很高的实效和质量，其支撑作用对法院适当运作至关重要。由于法院的辛勤工作，考虑利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家可以确信，它们打算提交法院的案件将得到及时裁判，每个案件的特定方面将得到考虑。

13. 法院欣见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在 2013/2014 司法年度，法院将一如既往，一丝不苟、不偏不倚地对待今后提交法院的案件。

促进法治

14.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上，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回顾说，“法院通过其活动，是在国家关系中坚持和促进国际法治的重要动力”。他欣见诉诸法院的情况增加，但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仅有略过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已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15. 在这方面，法院欣见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吁请尚未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16. 应当记得，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特殊的地位。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法院按照作为《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的《规约》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从而帮助宣传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出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其所作的裁决。

法院网站现在刊载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全部判例，为希望向法院提交可能的争端的国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17. 法院院长和成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新闻部和法律事务部经常在世界各地举行情况介绍会并参加法律论坛，介绍法院运作情况、法院的程序及其判例。

18. 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法院尤其接待对法院工作感兴趣的国际元首和其他官方代表团。最后，法院特别关注年轻人：法院参与由大学主办的活动，开设实习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本机构，从而增进对国际法的了解。

人力资源：设立员额

19. 法院感谢大会核准本两年期的员额。法院在其提交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希望设一个 P-3 安保专家员额、一个一般事务职类的信息安全助理员额和出版司的一个一般事务职类出版助理员额。大会决定让法院在本两年期设这三个员额，目前员额已经得到填补。这尤其使法院安保所有方面的工作都能得到加强，并使出版工作步伐加快。

和平宫司法大会堂的现代化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平宫的房东卡内基基金会完成了司法大会堂(审判室)的翻修，现在可以安装大会 2009 年底核准经费、法院在 2011 年 12 月购置的所有设备。因此，2013 年 4 月以来，法院在新翻修、配置更现代的设备的司法大会堂举行了公开听讯。

法院成员的养恤金办法

21. 2012 年，法院院长致函大会主席，信中附有解释性备忘录(A/66/726)，其中法院对秘书长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某些建议(见 A/67/4, 第 26–30 段)向大会深表关切。法院尤其从《规约》的完整性和法院成员平等的角度强调指出这些建议提出的严重问题。

22. 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事，感谢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66/638/Add. 1, 第 18 段)，决定留一些时间反思问题，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此事(第 66/556 B 号决定)。法院深信，大会将明智地了解提议的改革的原则要点，同时确认由此带来的长期节省将是十分有限的。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3. 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九年。法院席位每三年有三分之一出现空缺。下次填补这些空缺的选举将于 2014 年最后季度举行。

24.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法院成员以无记名投票选出。院长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投票。主席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主席职位空缺时，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5. 2013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彼得·通卡(斯洛伐克)；副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法官：小和田恒(日本)、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和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26.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2013 年 2 月 11 日，法院选出喀麦隆国民让-珀莱·福梅泰为副书记官长，从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任期七年。

27.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2013 年 7 月 31 日简易分庭组成如下：

成员

通卡院长

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

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和多诺霍法官

候补成员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和加亚法官

28. 法院为便利行政工作，还设立各个委员会。2013 年 7 月 31 日，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通卡院长(主席)、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和薛法官；

(b) 规则委员会：亚伯拉罕法官(主席)、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和加亚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本努纳法官(主席)、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29.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其有关的案件。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派的专案法官有 19 名，而行使相关责任的为 14 人(有时同一人被指派担任不止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31.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为专案法官，乌干达选派詹姆斯·卡特卡。乌干达国民朱莉娅·塞布廷德当选为法院成员从 2012 年 2 月 6 日生效后，卡特卡先生的任期即终止。

32.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中，克罗地亚选派布迪斯拉夫·武卡斯为专案法官，塞尔维亚选派米伦科·克雷恰。

33.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尼加拉瓜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为专案法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辞职后，尼加拉瓜选派乔治·加亚；乔治·加亚当选法院成员后，尼加拉瓜选派托马斯·门萨。² 哥伦比亚选派伊夫·福捷为专案法官；伊夫·福捷辞职后，哥伦比亚选派让-皮埃尔·科特。

34.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一案中，秘鲁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智利选派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

35. 在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厄瓜多尔选派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让-皮埃尔·科特。

36. 在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中，澳大利亚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

37. 在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案中，布基纳法索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让-皮埃尔·科特辞职后，布基纳法索选派伊夫·道德特。尼日尔选派艾哈迈德·马希乌为专案法官。

38.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

² 考虑到尼加拉瓜的选择，加亚法官认为他作为尼加拉瓜先前选派的专案法官，不应参加与此案相关的任何其他程序。

39. 在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一案中, 柬埔寨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泰国选派让-皮埃尔·科特。

40. 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法院决定将该案的程序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程序合并后, 西马先生辞职。

B. 特权和豁免

41.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 “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2.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 法院成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 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43.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 英文本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国际法院与荷兰政府订立的协定, 并建议如下: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 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 无论须经何国, 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4.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签发, 其形式类似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45. 此外, 《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 应免除一切税捐”。

C. 法院所在地

46. 法院设在海牙, 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 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其他地方设庭。

47.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 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 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 并规定每年为此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 缴款数额有了增加。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的年度缴款在 2012 年为 1 264 152 欧元, 在 2013 年为 1 292 595 欧元。目前, 联合国总部与卡内基基金会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 以进一步修正该协定, 特别是关于法院保留区的范围和质量、人员和财产安全及卡内基基金会提供的服务级别。

第三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48.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A.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9.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法院《规约》缔约国有 193 个。

50. 目前共有 70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中“管辖权”条目)。

51. 此外，约有 300 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关于这些条约或公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方面具有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的代表性名录也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对于特定争端，法院属事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国家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于该国表示同意的当日确立(这种情况称为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B.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2. 法院也发表咨询意见。除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联合国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3.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中“管辖权”条目)。

第四章

书记官处

54. 法院是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规约》和《法院规则》(特别是《规则》第22至29条)界定了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职责既包括提供司法支持,又作为一个永久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司法和外交性质的工作,而且也具有行政性质。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图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55. 书记官处的具体职责由书记官长详细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28条第2款和第3款)。现行有效的书记官处指示是法院于2012年3月通过的(见A/67/4,第66段)。

56.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28条)规定。对《条例》的最新修正是在2011年3月和2012年3月做出的(见A/67/4,第70段)。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57. 在过去20年中,由于提交法院的案件和作为案件组成部分的附带程序大量增多以及案件复杂度加大,书记官处尽管采用新技术,但工作量还是大大增加。

58.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120个员额,即60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全部为常设员额),60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58个常设员额,2个任期两年的临时员额)。

59. 联合国采用了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之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具体上诉制度须略加调整。法院曾在1998年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而在新制度中该法庭被联合国上诉法庭所取代。通过法院院长在2011年4月20日至6月10日期间与联合国秘书长换函的方式,法院已暂时承认,在内部调解失败的情况下,上诉法庭有权管辖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出的与法院以前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具有管辖权的情形相似的申诉。

A. 书记官长

60.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各部和各处,是书记官处的首长。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中对法院负责。他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方面职能。

61. 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责尤其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b) 管理案件

诉讼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包括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保持与案件当事方的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某些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所有书状；(f) 确保翻译、印刷和出版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和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指示出版的其他文件；(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2.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以下任务：(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的渠道；(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涉及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法院出版物、新闻稿等事务。

63. 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包括：(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

64. 根据上文第 43 和第 44 段提到的有关换函和大会第 90(I) 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65.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

B.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处和单位

1. 法律事务部

66. 法律事务部有 8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书记官长直接监督下，负责处理书记官处内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能。法律事务部充任起草法院判决书草案的各个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并担任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按要求对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查看判决先例和程序先例，并为法院和书记官长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撰写待决案件的所有信函以及与《法院规约》或《法院规则》适用问题有关的更一般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测与东道国缔结的各项总部协定的状况。此外，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最后，该部就与外部合同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 语文事务部

67. 语文事务部有 17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主要负责根据法院运作的需要开展英文与法文之间的所有笔译和口译工作。该部还负责提供

法官可能需要的语言帮助。法院在其工作的所有阶段都同等地使用两种正式语文。

68. 需要翻译的文件包括：出庭的各国、机构或组织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审讯的逐字记录；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草稿以及各种工作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所附的法官批注、意见和声明；法院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讲话；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

69. 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按需要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官方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0. 该部于 2000 年新设 12 个笔译和笔译/审校员额之后，最初使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大大减少。但是，随着法院工作量的增多，寻求外部支持的需求开始增加。该部尽量利用在家翻译(按字数付给报酬，传统上比以短期合同聘请自由职业笔译员到书记官处工作的开支要少)和远程翻译(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语文事务处承担)。但是，利用临时人员的情况仍然很多，即使一部分临时人员是通过“非当地”合同远程提供服务，法院因此无须支付生活津贴，但还是有可能导致今后开支增加。

71. 在口译方面，外部口译员几乎仅用于法院审讯和评议工作；不过，为了减少开支并在法院时间表变动时具有较大灵活性，同时为确保该部的不同任务之间能更好地协同增效，语文事务部已开始向笔译员提供口译培训；已经有一名英文到法文的笔译员接受了口译培训，从事了三年口译工作并符合专业水准要求。

3. 新闻部

72. 新闻部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该部的职责包括答复要求提供法院信息资料的询问，编写包含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草稿，以及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工作，例如，制作新宣传品，特别是视听宣传品。该部还举行介绍会，向感兴趣的对象(外交人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介绍法院情况，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该部的职责也包括内部交流。

73. 新闻部还负责组织法院的公开审讯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在这些场合，该部行使礼宾职能。

4. 行政和人事处

74. 行政和人事处目前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履行行政和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各种职责，包括规划和落实工作人员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这方面，该处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决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处编写空缺通知，审查应聘申请书，安排面试以甄选应征人员，并为成功申请

人准备合同，办理新工作人员的入职事项。该处也管理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各种福利，负责有关行政通知的后续工作，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络。

75. 该处还负责采购、库存管理和建筑物有关事项，并为建筑物有关事项同和平宫的业主卡内基基金会联络。

76. 该处也监督一般助理处的工作。一般助理处有 7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由一位协调员负责，向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交通运输、接待等一般协助。

5. 财务处

77. 财务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财务事项。具体而言，该处的职责包括：编制预算草案，确保预算执行得当，保管财务会计账簿，进行财务报告，管理给供应商的付款并支付薪金，处理与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薪金有关的工作（如各种津贴和费用报销）。财务处还负责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处理司库和银行事务，并与东道国税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

78. 该处正在为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做准备。联合国确定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上述准则。这种情况下需要对工作方法和会计制度做出大规模改变，尤其因为培训机会很少，这种改变对人员少且电子资源有限的财务处构成重大挑战。

6. 出版处

79. 出版处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2012 年 5 月新设的 1 个一般事务职类（临时）员额。该处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文稿制备、校对和校稿改正、研究估价和挑选印刷所等工作：(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 《年鉴》；(d) 《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e) 《文献目录》。该处还按照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处理其他各种出版物的工作。此外，该处负责拟订、签订和执行与印刷商的合同，包括管理所有账单。鉴于该处工作量增加，核准本两年期内在出版处设立 1 个出版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关于法院出版物的更多资料，见下文第七章。

7. 文件处和法院图书馆

80. 文件处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包括 1 个索引员临时员额。该处的主要任务是购置、保存、分类并在法院内部提供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该处为提交法院的案件编制目录，并按要求编制其他目录。该处还协助笔译员查找参考资料。该处与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集团合作，使用户能查阅越来越多的数据库和在线资源以及与法院有关的电子文件综合文献集。该处已经购置集成软件，用于管理其收藏的资料和业务工作。2011 年 9

月，法院图书馆推出在线检索目录，所有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都能利用。一些资料可在法院的内联网上查阅。文件处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

81. 该处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录音资料、影片和某些其他物品。这些档案的保护和数字化项目正在实施之中。

8. 信息通信技术处

82. 信息通信技术处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信息通信技术的高效运作。该处的任务是通过提供适当、有效的信息技术资源，支持法官的司法工作和书记官处的各项工作。该处还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帮助，并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

83. 该处特别负责法院各服务器的管理和运作、设备的维修和清点，并负责本地网和广域网络，包括通信系统。该处定期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并随时掌握新技术，使之能够跟踪正在形成的风险。最后，该处就信息技术的所有方面向用户提供咨询和培训，并促进该处与书记官处各部和各处之间的沟通。

9.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

84.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收发的所有函件和文件的索引编制、分类和保存，并随后根据需要调取这些文献。该处的职责特别包括编制往来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并负责所有内部文件的检查、内部分发和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该处现在已经有一个用于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计算机化记录管理系统。

85. 该处还负责将法院的正式出版物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许多机构和个人。

10.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

86.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该处负责法院以两种正式语文写成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排版和印刷工作，同时确保文件符合法院的风格和格式。

87. 该处处理信函、会议记录、新闻稿、审讯的逐字记录、法官批注和意见以及法官对裁决草稿的修改，还处理上述文件和书状等其他类似文件的译文。此外，该处还负责审查各类文件并核对某些引文。

11. 安保处

88. 安保处是一个新部门，直接向书记官长报告。该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 3 个是安保警卫员额，1 个是信息安全助理员额。

89. 安保处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法院、法官、工作人员、财产和信息的安全。该处制订安全政策与程序，协助确保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协调正式访问和法院公开审

讯期间的安安排。为此目的，安保处与法院相关部门、荷兰当局和在荷兰的其他国际组织协同合作。

12. 书记官以及院长和书记官长的特别助理

90.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协助工作，特别助理在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自大会批准 2010-2011 两年期增设 6 个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后，法院每位法官均由一名书记官协助工作。这 14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被派往协助法官工作，但也是书记官处正式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为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由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

13. 法官秘书

91. 15 名法官秘书在一名协调员领导下工作，执行多种任务。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批注、修改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协助法官管理其工作日志，为会议准备相关文件，接待来访者并处理询问事宜。

14. 主任医官

92. 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书记官处聘用了一位主任医官(四分之一时间合同)，薪金从临时人员经费拨款中支付。主任医官负责急诊、定期体检以及新报到工作人员的首次体检。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医务股处理门诊 372 次，包括 14 次新工作人员初次体检和 3 次定期体检(安保干事和司机)。主任医官就保健和卫生事务、工作台工效(对 30 个工作台进行了评估)和工作条件问题向书记官处行政部门提供咨询。最后，主任医官还负责组织宣传、筛查、预防和注射疫苗工作。在 2012 年注射流感疫苗活动中，为 63 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注射了疫苗。

15. 工作人员委员会

93.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委员会成立于 1979 年，其工作遵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管理层进行建设性合作，努力在书记官处内促进对话，发扬听取意见精神，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保持沟通。委员会尽力解决工作人员关于工作条件的关切，并且组织各种社交和文化活动。

第五章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94. 1993年7月2日,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 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 将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决(见A/48/4, 第138段)。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认定,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均违反了自己的法律义务。法院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 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 秉着诚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1998年9月3日, 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 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期限之前提交了书面陈述, 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表明其立场。当事双方此后恢复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法院院长在其认为必要时同两国的代理人举行会议。该案件仍然待决。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95. 1999年6月2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乌干达提起诉讼, 称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A/54/4, 第249段, 以及其后的补编)。2005年4月11日至29日, 法院就案件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

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乌干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实施了侵略行为; 并且一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 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均应撤离刚果领土;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见A/54/4, 第253段)。

97. 乌干达在2001年4月20日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第一项反诉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了侵略乌干达的行为; 第二项反诉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对攻击乌干达驻金沙萨的外交馆舍和人员以及乌干达国民负责; 第三项反诉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卢萨卡协定》(见A/56/4, 第319段)。

98. 法院在2001年11月29日的命令中认定, 乌干达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前两项反诉“就其本身而言可以受理并[构成]当前诉讼的一部分”, 但第三项则不可受理(见A/57/4, 第290段)。

99. 2005年4月11日至29日,法院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见A/60/4,第159段)。

100. 法院在2005年12月19日作出的判决(见A/61/4,第133段)中特别认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采取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占领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的敌对行为过程中,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乌干达因其武装部队对刚果平民的所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方实施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乌干达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方未能防止此类行为,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01. 法院在驳回乌干达提出的第一项反诉后,就第二项反诉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该国根据上述《公约》对乌干达共和国负有的义务。

102. 因此,法院认定,当事双方均有义务相互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还裁定,如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此后,当事双方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6和第14点以及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260、261和344段所述,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双方就解决赔偿问题进行谈判的某些资料。因此,该案仍然待决。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03. 1999年7月2日,克罗地亚就其与塞尔维亚(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塞尔维亚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实施的行为违反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04.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诉称塞尔维亚“通过直接控制其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及达尔马提亚的活动”,对于以克罗地亚公民为对象实施的“族裔清洗”这一“导致许多克罗地亚公民流离失所、惨遭杀害、遭受酷刑或非法拘押并且造成大量财产损毁的某种形式的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

105.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克罗地亚负有的“法律义务”,并“有义务向……依据其自身权利并且作为该国公民之政府监护者的克罗地亚,赔偿……对人身和财产以及对克罗地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见A/54/4,第254至257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06.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07. 法院于1999年9月14日发出命令，分别设定2000年3月14日和2000年9月14日为克罗地亚提交诉状和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法院又于2000年3月10日和2000年6月27日发出命令，两度延长这些期限。克罗地亚在后一项命令所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

108. 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在2000年6月27日的命令所延长的提交辩诉状期限内，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表明其对塞尔维亚初步反对意见的看法和意见。

109. 2008年5月26日至30日，法院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讯(见A/63/4，第122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10. 2008年11月18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A/64/4，第121段，以及其后的补编)。在判决中，除其他外，法院认定，根据法院关于被告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陈述，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认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之后法院驳回了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111. 法院院长于2009年1月20日发出命令，设定2010年3月22日为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包含反诉的书状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法院于2010年2月4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针对所提主张，由克罗地亚提出答辩状，塞尔维亚提出复辩状。法院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10年12月20日和2011年11月4日。这些书状均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12. 法院于2012年1月23日发出命令，核准克罗地亚另行提交一份仅针对塞尔维亚所提反诉的书状。法院将提交该书状的期限定为2012年8月30日，克罗地亚已在设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交。

113. 定于2014年初对该案的案情实质进行公开审讯。

4.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14. 2001年12月6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就其与哥伦比亚之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界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115.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特利娜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要求法院根据对以上所有权请求作出的裁决，按照公平原则以及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16. 尼加拉瓜还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并表示“保留就尼加拉瓜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所受到的干扰提出索赔的权利”（见 A/57/4，第 351 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17.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18. 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出命令，分别设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19. 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请求获得本案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请求。

120.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121.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62/4，第 161 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22.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就当事双方对除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以外的其他海洋地物所主张的主权而言，以及在当事双方的海洋划界方面，尼加拉瓜的请求书可予受理（见 A/63/4，第 142 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23. 法院院长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辩诉状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24. 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命令，指示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18 日。

125. 2010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规约》第六十二条）。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两国在对彼此提出的边界主张中，均对属于哥斯达黎加的海洋区域提出了主张。”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表示想作为非当事国参加诉讼。哥斯达黎加的请求书立即

被传达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设定 2010 年 5 月 26 日为两国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26. 2010 年 6 月 10 日，洪都拉斯也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规约》第六十二条）。洪都拉斯在其请求书中称，尼加拉瓜在与哥伦比亚的争端中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涉及加勒比海的一个地区，而洪都拉斯在该地区拥有权利和利益。洪都拉斯表示，其主要目的是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洪都拉斯的请求书被立即传达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院长设定 2010 年 9 月 2 日为两国就该请求书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27.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就可否受理哥斯达黎加参加诉讼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128. 法院在 2011 年 5 月 4 日的判决中以 9 票对 7 票，认定不能核准哥斯达黎加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见 A/66/4，第 141 段）。

129.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就可否受理洪都拉斯参加诉讼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130. 法院在 2011 年 5 月 4 日的判决中以 13 票对 2 票，认定不能核准洪都拉斯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见 A/66/4，第 144 段）。

131.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法院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67/4，第 162 段）。

132. 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一致，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对位于阿尔布开克、新巴霍、东-东南礁、基塔苏埃尼奥、龙卡多尔、塞拉纳和塞拉尼亚的群岛拥有主权；

(2) 以 14 票对 1 票，

认定可以受理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交的最后陈述第一(3)段所载主张，即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在由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大陆沿岸构成的地理框架和法律框架内，适当的划界形式应当是一个均等分割双方大陆架重叠部分的大陆架界线’；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优素福法

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门萨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

(3) 一致，

认定法院不能支持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交的最后陈述第一(3)段所载主张；

(4) 一致，

裁定划分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伦比亚共和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界线，应沿着连接以下坐标点的大地线：

北纬	西经
1. 13° 46' 35.7"	81° 29' 34.7"
2. 13° 31' 08.0"	81° 45' 59.4"
3. 13° 03' 15.8"	81° 46' 22.7"
4. 12° 50' 12.8"	81° 59' 22.6"
5. 12° 07' 28.8"	82° 07' 27.7"
6. 12° 00' 04.5"	81° 57' 57.8"

从点 1 开始，海洋边界线应沿着纬线(坐标为北纬 13° 46' 35.7")向东，直至到达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的界限。点 6(坐标为北纬 12° 00' 04.5"和西经 81° 57' 57.8")位于围绕阿尔布开克的 12 海里弧线包络上，从该点开始，海洋边界线应沿着该弧线包络前行，直至到达点 7(坐标为北纬 12° 11' 53.5"和西经 81° 38' 16.6")，该点位于穿过围绕东-东南礁的 12 海里弧线包络上最南端一点的纬线上。然后，分界线沿着该纬线到达围绕东-东南礁的 12 海里弧线包络上的最南端一点，即点 8(坐标为北纬 12° 11' 53.5"和西经 81° 28' 29.5")，之后沿着该弧线包络向东直至到达最东点，即点 9(坐标为北纬 12° 24' 09.3"和西经 81° 14' 43.9")。从点 9 开始，边界线应沿着纬线(坐标为北纬 12° 24' 09.3")，直至到达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的界限；

(5) 一致，

裁定围绕基塔苏埃尼奥的单一海洋边界应沿着从 QS32 量起的 12 海里弧线包络和从 QS32 起 12 海里范围内的低潮高地量起的 12 海里弧线包络，围绕塞拉纳的单一海洋边界应沿着从塞拉纳礁及其附近其他珊瑚礁量起的 12 海里弧线包络；

(6) 一致，

驳回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交的最后陈述中关于请求法院宣告哥伦比亚共和国阻止尼加拉瓜共和国获取 82 度经线以东自然资源的行为违反了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国际法义务的主张。”

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基思法官和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门萨专案法官和科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

5.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33. 2008 年 1 月 16 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争端涉及“两国在太平洋的海区划界问题，起点位于名为康科迪亚的海岸……终点为依照 1929 年 6 月 3 日……条约确定的陆地边界”，³ 以及对秘鲁有利的确认，即“被智利认为是公海一部分的海区位于离秘鲁海岸 200 海里内，因此属于秘鲁”（见 A/63/4，第 187 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134. 秘鲁“请求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海区边界的走向……并裁定和宣告秘鲁对在本国海岸 200 海里界限以内、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135. 秘鲁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秘鲁和智利都是该公约缔约国，而且均未提出保留。

136. 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3 月 9 日分别为秘鲁提交诉状和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3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要求获得案件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条款，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了上述国家的要求。

138. 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出命令，核准秘鲁提出答辩状、智利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设定的期限内提出。

139.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在审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做了如下最后陈述：

秘鲁共和国：

³ 1929 年 6 月 3 日智利与秘鲁于利马签署的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争端的条约。

“秘鲁共和国基于其在诉状和答辩状以及口诉程序中阐述的原因，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1) 划分秘鲁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海洋区域的分界线以名为“康科迪亚点”（界定为从低潮线量起半径为 10 公里的弧线交叉点，其中心是阿里卡至拉巴斯铁路线上跨越尤塔河的第一座桥）为起点，与当事双方领海基线距离相等，延伸至距离双方领海基线 200 海里处，
- (2) 在共同海洋边界终点之外，秘鲁有权对从其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的海区行使专属主权权利。”

智利共和国：

“智利谨请求法院：

- (a) 完全驳回秘鲁的主张；
- (b) 裁定并宣告：
 - (一) 智利和秘鲁各自的海区权利已通过协定全面划定；
 - (二) 划分两国海区权利边界的是穿过智利与秘鲁之间陆地边界离海最近、被称为伊托 1 号界碑的纬线，根据 WGS84 基准，该界碑的纬度是南纬 18° 21' 00"；
 - (三) 秘鲁对该纬线以南的海区没有任何权利。”

140. 法院将在公开审讯时做出判决，审讯日期将在适当时间公布。

6.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41. 2008 年 3 月 31 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指称[哥伦比亚]“在靠近、位于和跨越哥伦比亚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若干地点从空中喷洒有毒除草剂”。

142. 厄瓜多尔宣称，“喷洒除草剂已对边境厄瓜多尔一边的居民、作物、动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在今后还很可能造成进一步损害”。厄瓜多尔还指出，它“一再持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喷药活动”，但“这些谈判都没有取得成功”（见 A/63/4，第 192 和 193 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43. 因此，厄瓜多尔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

- (a) 哥伦比亚违背其国际法义务，造成或允许有毒除草剂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对人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了损害；

(b) 哥伦比亚应为其国际非法行为——即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对厄瓜多尔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特别是：

- (一) 使用此类除草剂引起的人员死亡或健康伤害；以及
 - (二) 此类人员的财产、生计或人权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以及
 - (三) 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以及
 - (四) 为确定和评估哥伦比亚使用除草剂将来给公众健康、人权和环境带来的危险而进行监测的费用；以及
 - (五) 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并且
- (c) 哥伦比亚应：
-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
 - (二)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在其境内任何地方以有可能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的方式使用任何有毒除草剂；以及
 - (三) 禁止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任何位于或靠近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地方以空中散播的方式使用此类除草剂。”

144. 厄瓜多尔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厄瓜多尔还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

145.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重申，厄瓜多尔反对“非法麻醉品的输出和使用”，但强调指出，厄瓜多尔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只涉及哥伦比亚进行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场行动的方法和地点，以及这种行动在厄瓜多尔境内造成的有害影响”。

146. 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47. 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出命令，指示厄瓜多尔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法院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厄瓜多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

148. 法院院长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命令，将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的期限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延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哥伦比亚在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复辩状。

149. 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设定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开始案件的口述程序。

7.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150. 2010年5月31日,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诉讼,称“日本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计划的作法,[是]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见A/65/4,第234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51. 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结尾部分请法院裁定并宣告“日本在南大洋执行JARPA II方案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并请法院命令日本:“(a)停止执行JARPA II方案;(b)撤销允许开展属于本请求书事由之活动的任何授权、许可或执照;以及(c)提出日本不在JARPA II或任何类似方案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保证和担保,直至这些方案经修订后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52.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提到澳大利亚于2002年3月22日和日本于2007年7月9日作出的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

153. 法院于2010年7月13日发出命令,设定2011年5月9日为澳大利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2年3月9日为日本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4. 法院随后决定,澳大利亚无须提交答辩状,日本无须提交复辩状,因此法庭程序的书面阶段已经结束。之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定。

155. 2012年11月20日,新西兰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项参加诉讼声明。为了能够利用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参诉权,新西兰依据的是其“《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缔约国地位”。新西兰称,“作为《公约》的缔约一方,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对公约作出的解释与新西兰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156. 新西兰在上述声明中还解释说,它参诉所针对的是本案所引起的条款解释问题,特别是关于《公约》第八条的解释,其中规定,“缔约政府对本国国民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而对鲸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可按该政府认为适当的限制数量和其他适当条件,得发给特别许可证”。

157. 鉴于新西兰长期来一直参加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工作,并鉴于它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看法,特别是关于特许捕鲸的看法,新西兰宣布有必要参加该案的诉讼,“从而能够在法院提出其对《公约》有关条款的解释”。

158. 新西兰在声明的最后提供了它对第八条的解释,概要如下:

“(a) 第八条是《公约》确立的集体管制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公约》缔约国从事特许捕鲸必须遵守第八条的规定。

(c) 第八条仅在下述条件下允许特许杀鲸：

(一) 对所述方案的方法、设计和特性的客观评估显示杀鲸的唯一“目的是科学研究”；以及

(二) 为该研究之目的，有必要杀死与此目的数量相符的鲸鱼，并且不会对物种保护造成有害影响；以及

(三) 发放特许的缔约国政府已履行了其与国际科学委员会和国际捕鲸委员会有意义合作的义务。

(d) 禁止不符合上述第八条要求、也未被《公约》其他条款所允许的特许捕鲸。”

159. 新西兰在该声明中强调，“它无意成为该诉讼的一方”并且“确认，因为使用其参诉权，新西兰承认该案判决所作的解释对它有同等的约束力”。

160. 根据《法院规则》第 83 条，已请澳大利亚和日本迟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就新西兰的参诉声明提交书面意见。上述书面意见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161. 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一项命令中，法院注意到日本就事关各方平等的某些程序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并回顾说，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的参诉仅限于就所涉公约的解释提出意见，而并不允许未成为诉讼当事一方的参诉方处理法院所审案件的任何其他问题。法院认为，这种参诉不会影响各方平等。注意到新西兰符合《法院规则》第 82 条规定的条件，其参诉声明符合《规约》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且当事双方未对参诉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反对，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新西兰的参诉声明可以受理。在同一命令中，法院设定 2013 年 4 月 4 日为新西兰提交《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所述书面意见的时限，授权澳大利亚和日本就上述新西兰书面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并设定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提交时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62.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6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在上述审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陈述了下列最后意见：

澳大利亚方：

“1. 澳大利亚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法院具备审理澳大利亚的指控的管辖权。

“2. 澳大利亚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日本违反其国际义务，批准并在南大洋执行南极特别许可证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 (JARPA II)。

“3. 特别是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日本的行为违反了其对《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下述国际义务：

- (a) 遵守《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10 条 (e) 款所述对商业目的杀鲸零捕捞的限额；
- (b) 附则第 7 条 (b) 款规定避免在南大洋保护区从事对长须鲸的商业捕捉”；
- (c) 遵守附则第 10 条 (d) 款关于暂停用渔业加工船或连接在渔业加工船的鲸鱼船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鲸鱼 (小须鲸除外) 的规定；以及
- (d) 遵守附则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

“4. 此外，还请法院裁定并宣布，JARPA II 不是《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第八条所指的以科研为目的的方案。

“5. 此外，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日本应：

- (a) 不批准或实施任何非属第八条所指科研目的特别许可捕鲸；
- (b) 立即停止执行 JARPA II；以及
- (c) 撤销任何允许执行 JARPA II 的授权、许可或执照。”

日本方：

“日本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1. - 法院对 2010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中对日本的指控没有管辖权；以及
 - 新西兰参加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的诉讼的请求因此失效；
- “2. 或者说，澳大利亚的指控被驳回。”

163. 新西兰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向法院提出了口头意见。

164.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作出判决，日期将适时宣布。

8. 边界争端 (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165. 2010 年 7 月 20 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向法院联合提交了它们之间的边界争端。两国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联名写信，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提交书记官处，通知法院说，两国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尼亚美签订了一项《特别协定》，协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根据《特别协定》第 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将它们的边界争端提交法院。

《特别协定》第 2 条说明争端事由如下：

“请法院：

“1. 确定两国之间从天文标记 Tong Tong (北纬 14° 25' 04"; 东经 00° 12' 47") 到 Botou 弯起始处 (北纬 12° 36' 18"; 东经 01° 52' 07") 这一段边界的走向;

“2. 将双方就联合技术委员会在划定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边界的工作中有关下列各段的结果所达成的共识记录在案:

(a) 从 N' Gouma 高地至天文标记 Tong Tong 段;

(b) 从 Botou 弯起始处至梅克鲁河段”。

《特别协定》题为“法院判决”的第 7 条内容如下:

“1. 双方接受法院根据本《特别协定》作出的判决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判决。

“2. 从判决作出之日起, 双方将在十八(18)个月之内开始划定边界的工作。

“3. 如在执行判决时遇到困难,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请求法院予以解释。

“4. 双方请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提名三(3)位专家在需要时协助它们划界。

最后, 第 10 条载有以下“特别承诺”:

“在法院判决之前, 双方承诺在两国边境地区民众中保持和平、安全与安宁, 不采取任何侵入争议地区的行动, 并定期召开行政官员和治安部门会议。

“关于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 双方承诺在实施之前举行初步协商。”

除《特别协定》外, 两国还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 日互换照会, 以体现就边界地段的选定所达成的共识。

166. 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出命令, 分别设定 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为双方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67.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见国际法院 2012/30 号新闻稿)。

168.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达判决, 其执行条款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为法院不能支持布基纳法索最后意见第 1 和第 3 点中的请求;

(2) 一致，

决定，从位于地理坐标北纬 $14^{\circ} 24' 53.2''$ 和东经 $00^{\circ} 12' 51.7''$ 处的天文标记 Tong Tong 至天文标记 Tao (如本判决书第 72 段所述其地理坐标尚待当事双方确定)，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线为一条直线；

(3) 一致，

决定，从天文标记 Tao 起，边界线沿法国国家地理学院 1960 年版 1: 200 000 地图上的标线(下称“IGN 线”)直到其与位于地理坐标北纬 $13^{\circ} 21' 15.9''$ 和东经 $01^{\circ} 17' 07.2''$ 的西尔巴河的中线相交；

(4) 一致，

决定，从上述后一点起，边界线沿西尔巴河上游中线直到其在地理坐标北纬 $13^{\circ} 20' 01.8''$ 和东经 $01^{\circ} 07' 29.3''$ 处与 IGN 线相交；从此点起，边界线沿 IGN 线走向西北，直到地理坐标北纬 $13^{\circ} 22' 28.9''$ 和东经 $00^{\circ} 59' 34.8''$ 处，IGN 线在此处转向南。从该点起，边界线脱离 IGN 线而继续径直向西走，直到地理坐标北纬 $13^{\circ} 22' 28.9''$ 和东经 $00^{\circ} 59' 30.9''$ 处，此处的纬线穿过 Say 点经线与西尔巴河右岸的相交点；然后边界线一直沿上述纬线向南，直到地理坐标为北纬 $13^{\circ} 06' 12.08''$ 和东经 $00^{\circ} 59' 30.9''$ 的上述相交点；

(5) 一致，

决定，从上述最后一点直至地理坐标为北纬 $12^{\circ} 36' 19.2''$ 和东经 $01^{\circ} 52' 06.9''$ 的 Botou 湾起始处，边界线为一条直线；

(6) 一致，

决定，法院将根据 2009 年 2 月 24 日《特别协定》第 7 条第 4 款在晚些时候在了一项命令中提名三名专家。

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声明；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个别意见；马伊乌和道德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个别意见。

法院的组成如下：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马伊乌和道德特两位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

169. 法院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一项命令中提名三位专家，他们将帮助双方在争议地区标定共同边界。就此结案。

9.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70. 2010年11月18日,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据称]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应负有的义务”。

171. 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分别在两起事件中侵占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一次涉及兴建一条跨越哥斯达黎加领土连接圣胡安河和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的运河,另一次涉及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哥斯达黎加表示,“正在和计划进行的疏浚和兴建运河工程将严重影响进入哥斯达黎加科罗拉多河的水流,并会进一步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一些湿地和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见A/66/4,第233段,及后续补编)。

172. 哥斯达黎加因此请法院:

“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因为尼加拉瓜入侵和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的雨林和湿地造成严重损害,意图对科罗拉多河、湿地和受保护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并在圣胡安河上进行疏浚和开挖运河活动。具体而言,哥斯达黎加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的行为:

(a) 侵犯了1858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第一和第二次亚历山大裁决商定和划定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领土;

(b)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的领土完整和不得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

(c) 违反了1858年《边界条约》第九条规定的尼加拉瓜不得使用圣胡安河从事敌对行为的义务;

(d) 违反了不得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的义务;

(e) 违反了没有哥斯达黎加的同意不得人为将圣胡安河引离其天然水道的义务;

(f) 违反了不得禁止哥斯达黎加国民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义务;

(g) 违反了根据1888年克利夫兰裁决如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科罗拉多河)造成损害则不得疏浚圣胡安河的义务;

(h) 违反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规定的义务;

(i) 违反了不得加剧和扩大争端的义务,即不得对哥斯达黎加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扩大其入侵和占领的哥斯达黎加领土,或采取其他措施和行动损害国际法规定的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

173. 申请书中还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作出的赔偿，特别是就上文提到的措施作出赔偿。

174.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1948年4月30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1973年2月20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1929年9月24日（2001年10月23日修改）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见A/67/4，第226段）。

175. 2010年11月18日，哥斯达黎加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其中“请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在确定案情实质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便纠正……当前正在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造成的侵犯，并防止对哥斯达黎加领土造成进一步不可挽回的损害”（见A/66/4，第238-239段，及后续补编）。

176. 2011年1月11日至13日就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见A/66/4，第240段，及后续补编）。

177. 2011年3月8日，法院指明临时措施如下：

“(1) 一致，

各方不得向包括 caño [尼加拉瓜开挖的运河] 在内的争议领土派遣或留驻任何人员，不论是文职人员、警察还是安全人员；

(2) 以 13 票对 4 票，

虽有上文第(1)点，哥斯达黎加仍可向包括 caño 在内的争议领土派遣负有保护环境之责的文职人员，但仅以避免对该领土所在的湿地部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所必要为限；哥斯达黎加应就这些行动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商，事先将行动通知尼加拉瓜，并尽最大努力在这方面同尼加拉瓜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反对：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3) 一致，

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4) 一致，

各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

科罗马法官和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和薛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178. 2011年4月5日，法院下达命令，考虑到双方的意见，分别设定2011年12月5日和2012年8月6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和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的时限。这些诉状和答辩状已在所设定时限内提交。

179. 尼加拉瓜在其答辩状中提出了四项反诉。在第一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宣布哥斯达黎加要为“在圣胡安河右岸修建一条道路而对该河航行造成阻碍和可能的破坏”向尼加拉瓜承担责任。在第二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宣布它已成为对北圣胡安湾以前所占地区唯一拥有主权的国家。在第三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认定它有权在尼加拉瓜圣胡安河科罗拉多支流上自由航行，直至1858年缔约时存在的通航条件得到重新确立。在第四项反诉中，尼加拉瓜指称，哥斯达黎加没有执行法院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

180. 法院通过2013年4月17日的两项单独的命令，把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下称“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程序与关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下称“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见下文第207-216段)的程序加以合并。在这两项命令中，法院强调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健全司法的原则和节约司法资源的必要性”。

181. 法院通过2013年4月18日的一项命令，就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提交的答辩状中所提四项反诉作出了裁决。在该项命令中，法院一致认定无必要就尼加拉瓜第一项反诉本身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定，因为这一诉求已由于“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程序合并而变得没有了对象。因此，该诉求将在合并程序中被作为一项主要主张予以审议。法院还一致认定，第二项和第三项反诉本身不可受理，且不构成当前程序的一部分，因为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这些诉求与哥斯达黎加的主要诉求之间都没有直接关联。最后，法院在其命令中一致认定，没有必要审理第四项反诉本身，因为双方是否遵守临时措施的问题可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审议，而无论被告国是否通过反诉方式提出这一问题，所以双方均可在今后诉讼进程中提出与执行法院所指明临时措施有关的问题。

182. 2013年5月23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提出了一项要求修改2011年3月8日命令的请求，其中提到《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76条。

183. 首先，哥斯达黎加指控“尼加拉瓜向争议地区……派遣并在那里维持了大批人员”。其次，哥斯达黎加指控说，“那些人员所从事活动影响到那片领土及其生态”。哥斯达黎加认为，自法院决定指明临时措施以来发生的这些行动制造了一种新局面，为此必须以进一步临时措施的形式修改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命令，尤其是要防止任何人在争议领土驻留，但哥斯达黎加派遣前往负责保护环境的文职人员除外。

184. 法院立即将上述请求的副本发送给尼加拉瓜政府。

185. 法院书记官长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函告双方，已设定 2013 年 6 月 14 日为尼加拉瓜可能希望就哥斯达黎加的请求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

186. 尼加拉瓜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要求法院驳回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并请法院依据《法院规则》第 76 条修改或调整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命令。

187. 尼加拉瓜认为，相关事实情况和法律情况已由于下述原因而改变：首先，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右岸建造一条 160 公里长的道路；其次，法院已将两案合并审理。因此，尼加拉瓜要求法院修改其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命令，尤其是要让双方（而不仅仅是哥斯达黎加）都能向争议领土派遣负责保护环境的文职人员。

188. 尼加拉瓜书面意见及请求的副本已转递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已获悉，2013 年 6 月 20 日已被设定为它可能希望就该请求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

189. 哥斯达黎加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坚称该道路并无任何部分是在争议地区，并认为“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程序合并“并不意味着现在的一个程序应是联合命令的主题”。因此，哥斯达黎加要求法院驳回尼加拉瓜的请求。

190. 法院在其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命令中，

“(1) 以 15 票对 2 票，

认定，法院[当时]所掌握的情况并不需要它行使权力修改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中指明的措施；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2) 一致，

重申其 2011 年 3 月 8 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特别是要求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法院再次提醒双方：“这些措施具[有]约束力，因而[已]创立[它们]每一方都须遵守的国际法律义务”。最后，法院强调指出，其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命令并不妨碍对关于双方遵守法院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的案情实质的任何认定。

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10.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191. 2011 年 4 月 28 日，柬埔寨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一份请求书，请法院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作出的判决。

192. 柬埔寨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在其请求书中说明了“与判决的意义或范围有关的争议要点”。柬埔寨特别指出：

“(1) 柬埔寨认为，[法院 1962 年作出的]判决的依据是此前存在的一条经两国确定和承认的国际边界；

“(2) 柬埔寨认为，这一边界是法院在其判决书第 21 页提及的地图所标明的边界……，这一地图使法院得以认定，柬埔寨对柏威夏寺所在领土的主权直接并自动导致柬埔寨对该寺拥有主权……；

“(3) [柬埔寨]认为，[按照这一判决，]泰国有义务从柬埔寨境内的该寺周边撤出所有军事人员或其他人员。这是有关柬埔寨在该地区得到法院承认的领土主权的各项声明所规定的一个持续性的一般义务。”

柬埔寨称，“泰国对这几点均持有异议”。

193. 请求国试图以《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柬埔寨还援引了《法院规则》第 98 条。

194. 柬埔寨在请求书中解释说，尽管“泰国并没有质疑柬埔寨对该寺(仅对该寺)的主权”，但泰国却对 1962 年的整个判决持有疑问。

195. 柬埔寨辩称，“1962 年，法院将该寺置于柬埔寨主权之下，原因是该寺所在领土位于边界线的柬埔寨一侧”，而“否认柬埔寨对该寺以外周边地区的主权，等于是对法院表示，法院[于 1962 年]承认的边界线，包括有关柏威夏寺本身，是完全错误的”。

196. 柬埔寨强调，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要法院“在《规约》第六十条的范围内”解释“其判决的意义和范围”。柬埔寨还补充说，这样的解释，“将对柬埔寨和泰国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手段最终解决这一争端的依据”（见 A/66/4，第 250 段，及后续补编）。

197. 柬埔寨在其请求书的结尾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泰国有义务‘撤出驻扎在柏威夏寺或临近地区的柬埔寨领土的军队、警察、警卫或看护人’（[法院 1962 年判决]执行部分第 2 点），这一义务是尊重柬埔寨领土完整的持续性一般义务的特定结果，而柬埔寨在柏威夏寺及其周边地区的领土已按照[判决书第 21 页提及的]、[判决书]所依据的地图上的界线划定。”

198. 同一天，柬埔寨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恭请法院在作出判决前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 立即无条件地从柏威夏寺地区的柬埔寨领土上撤出所有泰国军队；
- 禁止泰国在柏威夏寺地区从事任何军事活动；
- 泰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柬埔寨权利或加剧主要诉讼程序所涉争端的行动”（见 A/66/4，第 255 段，及后续补编）。

199.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200. 在口头意见陈述第二轮结束时，柬埔寨重申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泰国代理人则代表泰国政府提出了以下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并考虑到柬埔寨王国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以及该国的口头诉状，泰王国谨请求法院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总表上去除”。

201. 2011 年 7 月 18 日，法院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定。该命令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A) 一致，

驳回泰王国关于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法院案件总表上去除的请求；

(B) 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1) 以 11 票对 5 票，

双方均应立即撤出目前在本命令第62段所指临时非军事区的军事人员，不在该区派驻任何军事人员，不采取以该区为目标的武装活动；

赞成：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院长；哈苏奈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2) 以 15 票对 1 票，

泰国不得阻碍柬埔寨一方自由进出柏威夏寺或向其在该寺的非军事人员提供补给；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3) 以 15 票对 1 票，

双方均应继续其在东盟框架内开展的合作，允许该组织指派的观察员进入临时非军事区；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4) 以 15 票对 1 票，

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C)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各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D)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法院在就关于解释的请求作出判决前，将继续积极审理本命令所针对的事项。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小和田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哈苏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薛法官和多诺霍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科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202. 法院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函告双方，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3 款，法院设定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为泰国就柬埔寨关于解释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泰国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203. 法院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函告双方，法院决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4 款，给予双方提出进一步书面说明的机会，并设定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为柬埔寨和泰国分别提交说明的期限。进一步书面说明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204.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

205. 在审讯结束时，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呈件：

代表柬埔寨：

“驳回泰王国的呈件，在此基础上，柬埔寨恭请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对柬埔寨要求法院解释其 1962 年 6 月 15 日判决的请求作出回应。

“柬埔寨认为：‘柏威夏寺位于柬埔寨主权管辖的领土’（执行部分第一段），这是该寺坐落于边界柬埔寨一侧这一事实的法律后果，而法院在其判

决议中承认了这一边界。因此，泰国有义务“从驻扎的柏威夏寺或其附近地区的柬埔寨领土上撤出任何军队、警察、警卫或看护人”（执行部分第二段）是尊重柬埔寨领土完整的一般和持续义务的一项具体后果，该寺及其附近地区的领土已由法院判决书所依据的附件一地图的界线划定”。

代表泰国：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关于柬埔寨王国的解释请求及其书面和口头诉状，并考虑到泰王国的书面和口头诉状，泰王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 柬埔寨王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要求法院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的请求不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因此法院没有对该请求作出回应的管辖权，而且(或者)该请求不可受理；
- 作为替代方式，没有理由同意柬埔寨关于对判决书进行诠释的请求，而且也没有理由解释 1962 年的判决；
- 正式宣布 1962 年判决没有以具约束力的方式确定泰王国与柬埔寨王国之间的界线，而且也未设定该寺附近地区的界限。”

206.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就案情实质做出判决，日期将适时宣布。

11.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207. 2011 年 12 月 22 日，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提起诉讼，指控哥斯达黎加“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对其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尼加拉瓜辩称，哥斯达黎加正在沿两国边界的大部分地区进行重大施工，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208.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诉称“哥斯达黎加的单方面行动……可能会摧毁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段及其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依靠尼加拉瓜河不间断的清洁水流才能存续的相邻生物圈保护区和受国际保护的湿地。”请求国认为，“给圣胡安河及周边环境造成最紧迫威胁的是哥斯达黎加紧靠着河南岸平行地修建道路，西起 Los Chiles，东至 Delta，至少绵延 120 公里。”请求书还表示，“这些工程已经并将继续严重损害尼加拉瓜经济”。

209. 尼加拉瓜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a) 违反了其不侵犯尼加拉瓜领土完整的义务，尼加拉瓜领土是 1858 年《边界条约》、1888 年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人 E·P·亚历山大于 1897 年 9 月 30 日、1897 年 12 月 20 日、1898 年 3 月 22 日、18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0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五项裁决划定的；(b) 违反了不得损害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c) 违反了一般国际法以及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边界保护区协定》（《国际

和平保护区制度[SI-A-PAZ]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主要野生生物区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环境条约规定的义务”。

210. 尼加拉瓜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将局势恢复原状；(b) 对造成的全部损害支付赔偿金，包括支付为疏浚圣胡安河而增加的费用；(c) 如未进行适当的跨边界环境影响评估且将评估结果及时提供给尼加拉瓜分析和作出反应，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开发”。

211. 最后，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停止影响或可能影响尼加拉瓜权利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施工；(b) 编制并向尼加拉瓜提供一份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列明各项工程的全部细节”。

212. 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请求国还援引哥斯达黎加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和尼加拉瓜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根据常设国际法院第三十六条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这被视作接受后者的强制管辖权(见 A/67/4，第 249 段)。

213.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214.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出两个命令，将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上文第 170 至 190 段)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并案审理。在这两个命令中，法院强调说，这一做法“符合健全的司法原则和司法经济性的需要”。

215. 在合并程序中，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出命令，对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提交的辩诉状中所作反诉做了裁定(见上文第 181 段)。

216. 在同一合并程序中，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出命令，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要求修改法院 2011 年 3 月 8 日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指明的临时措施事宜做了裁定(见上文第 182 至 190 段)。

12.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17. 2013 年 4 月 24 日，玻利维亚对智利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与玻利维亚有效协商，以便达成一个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218. 玻利维亚的请求书概述了从该国 1825 年独立直到今天的实情。玻利维亚认为，这是“诉求所依据的主要相关事实”。

219. 在请求书中，玻利维亚表示，争端问题在于：“(a) 存在[上述]义务；(b) 智利不遵守该义务；(c) 智利有责任遵守所述义务”。

220. 除其他外，玻利维亚还表示，“除了国际法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智利特别是通过协议、外交惯例及其最高层代表的一系列声明还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玻利维亚认为，智利并没有遵守这项义务并……否认存在这一义务”。

221. 因此，玻利维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授予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

(c) 智利必须本着诚信，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授予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222.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23. 在请求书结尾，玻利维亚“保留按照 1904 年 10 月 20 日与智利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第十二条和 1907 年 4 月 16 日《议定书》的规定在出现因该条约引起的诉求时要求设立一个仲裁法庭的权利”。

224. 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和 2015 年 2 月 18 日为玻利维亚和智利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之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定。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2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在法院所在地接待了许多贵宾，特别是国家元首、政府官员、外交官、议员、司法机构长官和成员。

226. 2012年11月21日，斯洛伐克总统伊万·加什帕罗维奇先生在一个庞大的代表团的陪同下参观了法院。加什帕罗维奇先生及其代表团莅临时，受到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及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的欢迎。然后，斯洛伐克总统及其代表团参观了和平宫，特别是翻新的司法审判大厅，之后交换了意见，重点谈论了法院的运作和判例。

227. 2013年3月18日，荷兰众议院议长 Anouchka van Miltenburg 女士访问了法院，陪同的有海牙市长 Jozias van Aartsen 先生。在与法院院长通卡和书记官长会晤期间，他们讨论了国际司法的今后发展趋势、法院的作用以及东道国当局对法院的支持等议题。

228. 2013年3月28日，沙特阿拉伯王子班德尔·本·萨勒曼·阿勒沙特和他的七人代表团访问了法院。王子及其代表团与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就法院的运作以及法院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合作前景举行了会晤。王子提出了将法院判决书由沙特译员翻译成阿拉伯文的建议。这项提议受到了接待方的欢迎。

229. 2013年4月7日，法院举行工作晚餐，接待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陪同秘书长的有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等人。法院院长通卡、副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达尔维尔·班达里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出席了晚餐。谈话侧重于法院的使命和运作、提交法院的案件及最近的裁定。秘书长利用这个机会重申他对法院促进和平与国际司法有充分信心。他还表示坚信正义是一切形式的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前提。会议结束时，秘书长签署了法院的访客名录。

230. 2013年5月30日，法院接待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约阿希姆·高克先生的访问，陪同总统的是一个大型代表团。欢迎总统的有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高克先生及其代表团随后与法院副院长、法院其他成员和书记官长在法院审讯前会晤的会议室举行了讨论。所涉问题特别包括法院对增进人权的贡献。交换意见后，总统高克签署了法院的访客名录。

231. 此外，法院院长和法院成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接待了许多研究员、学者、律师和记者。在其中几个访问期间，还介绍了法院的作用和运作。

232. 2012年9月23日星期日，作为“海牙国际日”的一部分活动，法院迎接了数百名来访者。“海牙国际日”这一活动由法院与海牙市合作组织，目的是向大众介绍常驻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这是法院第五次参加这种活动。新闻部播放了书记官处制作的、有英法文解说的关于法院的电影，做了演示，以英语、法语和荷兰语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并分发了各种宣传材料。

233. 为庆祝和平宫一百周年，法院决定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举行会议，届时将探讨以下主题：国际正义一百周年和未来展望；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律体系；国际法院加强法治的作用；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A. 出版物

234.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包含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正在编写中，将于 2013 年下半年出版，可在法院网站 (www.icj-cij.org “出版物”项下) 查阅。

235. 法院的出版物分几个系列，其中每年出版的有三个系列：(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c) 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文献目录》。

236. 在本报告编写时，《2010 年汇编》和《2011 年汇编》两卷合订本已出版。《2012 年汇编》两卷合订本将在 2013 年下半年出版。法院的《2009-2010 年年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2010-2011 年年鉴》正在最后定稿出版。《2011-2012 年年鉴》将在 2013 年下半年出版。《国际法院文献目录》第 57 号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第 58 号将在 2013 年下半年年底出版。

237.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出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和宣布参加诉讼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1 个诉讼案件(见上文第 4 段)；提起诉讼的请求书正在印制。

238. 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在提起诉讼的文书之后出版。这些系列案卷现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的全部文本以及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可从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阐述的论点。

2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系列出版了十一卷。

240.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 2007 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引》。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有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 (www.icj-cij.org，“基本文件”项下) 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以及德文翻译的《法院规则》的非正式译本。

241. 法院分发新闻稿和裁决摘要。

242. 2012 年还特别出版了一本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图文并茂的书。为纪念其前身 90 周年，法院编制了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这一个三语出版物。为

2016 年庆祝法院成立 70 周年，还将推出 2006 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图解》的更新版本。

243. 法院还出版一本手册，以便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该手册的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发行。全面更新的第六版很快将以这两种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德文。

244. 此外，法院还以问答形式、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荷兰文制作出版介绍法院概况的小册子。

245.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其提供用英语和法语起草的法院判决摘要，以便译成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述各种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可在世界各地发挥一个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了解法院决定的重要内容，否则，这些决定只有英文和法文。

B. 电影

2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更新了关于法院的 18 分钟影片，该片有多种语言版本。除了先前就有的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韩文和越南文等 7 种语言文本外，还制作了另外四种语文(阿拉伯文、荷兰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现在还在准备制作其他语文版本。这部电影在法院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上有 11 种语文。这部电影还提供给秘书处新闻部及其国际法视频图书馆。此外，该影片也在和平宫定期在大银幕上为访客放映。

C. 网站

247. 自 2009 年年底以来，法院在其网站上提供法院大部分公开审讯的全程直播(网络视频流播)以及视频点播。2011-2012 年，录制播报还被张贴在联合国网播网站；自 2013 年年初以来可以提供法院的录制，在联合国网络电视这一联合国新的在线电视频道上观看现场直播和点播网播。法院还为感兴趣的公众在线张贴了多媒体文件。

248. 网站上载有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及其前身的全部判例。网站最近公布了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可以免费下载(PDF 格式)。

249. 法院网站上也可很容易地调阅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案件的书面和口述程序主要文件、一些参考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及《程序指引》)、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各项声明和与强制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公约清单。

250. 此外，网站上还有法官和书记官长的简历、法院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新闻稿、一般性资料(关于法院的历史和程序、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审讯日程表、“就

业”部分、出版物目录和各种在线表格(针对那些希望出席审讯或参加有关法院活动的介绍会、或者是接收新闻稿、申请实习或向书记官处提出具体问题者)。

251. “新闻室”网页可使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在线查阅所有必要信息，还有关于最近的审讯和宣读判决的音频和视频节选以及图片可供下载。由于秘书处新闻部的合作，自2011年以来，法院的图片还可在“联合国照片”网站上查看。

252. 虽然法院的主要网站有英文和法文这两种正式语文，但通过主网站的欢迎屏幕可在专门页面上找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大量文件(基本文本，自1946年以来的案件摘要)。

253. 最后，该网站提供联合国网站(联合国网络电视、联合国图片、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联合国电台等)的各个链接。书记官处打算继续深化与这些不同部门的合作。

D. 博物馆

254. 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当年在和平宫南楼开设的博物馆揭幕。目前正在审查一个重组博物馆并使其现代化以方便公众参观馆内历史展品的项目。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55.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56. 根据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银行利息和其他信贷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57. 根据订正《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第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58. 预算草案一旦核准，便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预算执行

259. 书记官长在财务处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见上文第 77 和 78 段)。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须得到可能的授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60.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261.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提出的增设新员额及其他支出提案均已大致获准。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预算

(美元，2012 年底重计费用后)

方案

法院成员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a	1 534 300
0311023 养恤金	3 850 7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233 400

方案	
2042302 公务差旅	52 900
0393902 薪酬	7 825 200
小计	14 496 5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7 518 2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199 3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652 000
1540000 服务中止后的医疗及连带费用	317 9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508 1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64 500
1410000 咨询人 ^b	170 400
1510000 加班费	101 8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9 400
0454501 招待费	20 500
小计	26 809 3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446 100
3050000 印刷	635 2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670 6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375 9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246 800
4040000 电信费	210 9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11 9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8 9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77 4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44 0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201 0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80 0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135 100
小计	6 683 800
共计	47 989 600

^a 依照大会关于意外支出的决议，包括共计 410 000 美元。

^b 依照大会关于意外支出的决议，包括共计 11 900 美元。

E.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预算

262. 2013 年初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预算。其中，法院要求设立三个员额：一个采购、设施管理和一般助理事务负责人员额(P-3)、法院院长办公室一个协理法律干事员额(P-2)和书记官长处一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63. 第一个员额任职者将负责监督采购、房舍事务和一般助理处的工作。该处现有七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包括一个高级行政助理员额(特等)和 6 个其他员额(其他职等)。近年来，由于采购流程的数量和复杂性显著增加，须就此采取一个全面方法，因而，有理由设立一个 P-3 员额。在进行所构想的重组时，一般助理处(负责迎接、接待、驾驶和信使服务)将直接向新员额任职者而不再向行政和人事处报告工作，行政和人事处可更侧重于战略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以便更好地应对法院在这方面的需求。

264. 关于要求设立的第二个员额，应该记得，法院院长目前由一个特别助理(P-3)和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协助工作。鉴于院长办公室要开展的行政管理任务量不断增加，特别助理不再能够定期执行司法任务。设立一个协理法律干事的新员额将保证为院长提供长期司法协助。新员额任职者还可协助专案法官的工作，并为书记官处执行特定任务。

265. 最后，关于第三个员额，应该记得，书记官长目前由一名特别助理(P-3)和一名个人助理(一般事务，特等)提供服务。近年来，书记官长处的工作量大幅增长。特别是，书记官长接待的来访人数以及通信、电子和电话通讯量显著增加，因此，书记官长的个人助理难以履行全部职责，特别是那些更结构性的职责，如档案汇编以及文件扫描和存档。行政助理新员额的任职者将帮助起草信件、文件归档和存档、安排与书记官长的会议和陪同游客。任职者还将负责接听电话、复印和扫描文件、分发邮件，并在个人助理不在时顶替个人助理。

266. 2015 年，法院将被列入“团结”项目。由于这一业务范围尚不知晓，法院已在其所需预算中编列了 2014-2015 年硬件、软件和咨询服务经费，为迁移到“团结”/SAP(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项目软件提供方便。以项目假设成本为基础的估计数可能会不足以支付实际费用。

267.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在整个联合国实施。“团结”项目不会及时做好准备为这一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因此，法院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预算中编列了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经费，以确保其现有会计软件(ACCPAC)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样，法院将能够在“团结”项目全面运营前提出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268. 最后，应该指出，2016 年 4 月 18 日，法院将庆祝其成立 70 周年。这一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将为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活动和成就提

供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由于这次庆祝活动的大多数筹备工作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进行，法院已将其所需资金编入下一个预算。

269.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可在法院网站查阅，另见《2012-2013 年年鉴》，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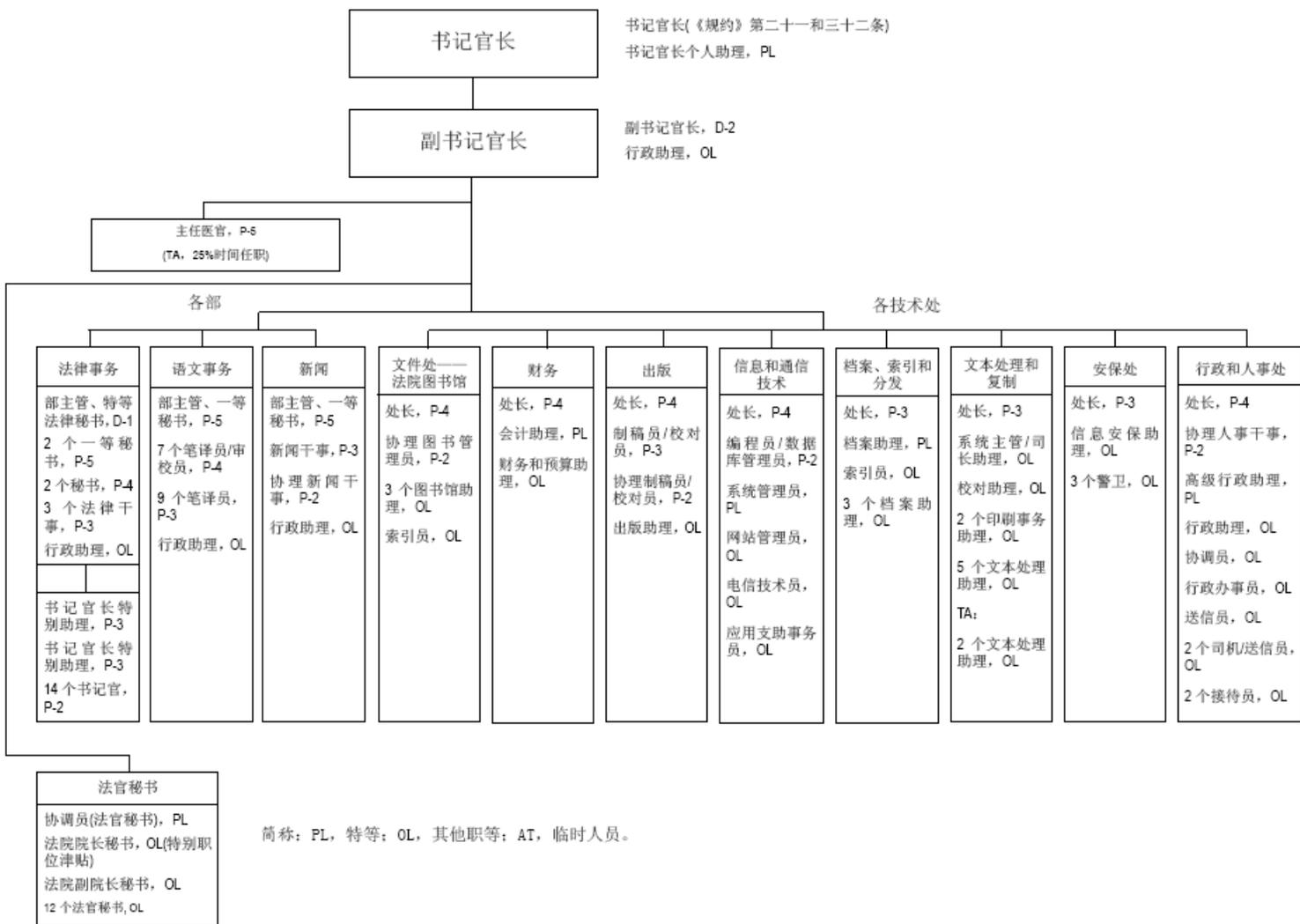
国际法院院长

彼得·通卡(签名)

2013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2013年7月31日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13-42388 (C) 250913 270913